

温州大学苏步青学院文件

苏步青学院行政发〔2023〕03号

关于印发《温州大学苏步青学院学业导师工作 细则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经学院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温州大学苏步青学院学业导师工作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温州大学苏步青学院

2023年4月28日

温州大学苏步青学院学业导师工作细则

为了发挥“四有”好教师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过程中指导与引领的关键作用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，端正学习与研究态度，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，及早深化学科专业认知和做好学术发展规划，苏步青学院为步青实验班学生聘请学业导师。

第一条 学业导师的任职条件

（一）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，为人师表，关心学生成长成才。

（二）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，有合理的知识结构和较强的专业指导能力。

（三）熟悉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课程设置，熟悉专业的社会需求和学校的教育管理规定。

（四）拥有较强的科研能力，了解专业发展前沿和学术最新动态。

第二条 学业导师的工作职责

学业导师指导实行集中指导与个别指导相结合的工作方式，通过班会、座谈讨论、专题讲座、学术报告的方式进行集中指导，通过电话、邮件、短信、聊天工具等个别谈话方式对学生学习的

过程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地指导。每学期定期集中指导不少于4次，每学年不少于8次；个别指导根据具体情况实施，平均每周至少2学时，每学年指导不少于32学时。学业导师每次指导过程需要进行过程性记录，并在考核前交由学院考核小组存档备案。具体指导内容：

（一）**帮助学生认识专业**。将专业培养目标、教学计划、课程设置等内容对学生进行专题教育，帮助学生了解相关专业的培养规格和要求，增强学生专业学习兴趣与信心。

（二）**指导学生规划学业**。根据学生的学习基础、学科偏好和个性特点，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选择专业发展目标、制定中长期学习计划，帮助学生确立出国留学、考研、就业或创业发展目标。指导学生逐步实施学业规划和学习计划。

（三）**指导学生科学建构知识体系**。指导学生选课、合理安排学习进程，帮助学生完善符合自身特点的较完整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结构体系；介绍专业方面的最新动态、学科理论和国家科技发展对专业的的新需求。

（四）**辅导学生专业学习**。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，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，引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和技能；基础学业导师(组)应能够相互配合定期以习题课、讨论课等形式对本专业的学生开展课程学习辅导。

(五) **培养学生创新能力**。指导与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各类科研项目、学科竞赛、社会实践、创新训练等活动。

(六) **指导学业困难学生**。关心和帮助学习困难的学生，帮助学习出现问题的学生寻找努力方向，提出改进措施；对受到学业警告的学生给予帮助，落实学业帮扶措施。

(七) **做好学生思想教育动态管理**。通过面对面交流，密切掌握学生在思想上、学业上、生活上的情况。

第三条 学业导师的聘任

(一) 苏步青学院根据步青实验班招生计划于每年5月底前确定各实验班学业导师数需求，并通知专业学院。

(二) 专业学院综合考虑教师的工作能力、责任心和学术水平等情况，并结合专业课开设与教师专业研究方向，于每年6月中旬前完成相关专业的学业导师人选推荐。

(三) 学业导师推荐人选经苏步青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发文公布，并颁发聘书。

第四条 学业导师的考核

(一) 由苏步青学院会同专业学院成立考核小组，具体实施学业导师的考核工作。

(二) 学业导师聘期为四年，每学年组织考核一次，以过程性考核为主。考核小组根据导师过程指导记录、学期指导工

作总结和学生评价结果，对学业导师进行考核，考核等级分两档：合格、不合格。对考核不合格的学业导师予以解聘，其年度指导工作量减半计算。

（三）学业导师工作量津贴标准每生每月7.5元，不足30人按30人计算，一年按10个月核算；如评上校级优秀班主任，该年度津贴上浮50%。

（四）每届聘期结束后进行终期考核，优秀导师由苏步青学院和专业学院共同颁发荣誉导师证书，并给予适当奖励；不合格导师将视情况取消导师资格。

第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，由苏步青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